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NPT/CONF.1995/18
17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4月17日至5月12日, 纽约

1995年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中国代表团副团长给不扩散核武器
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秘书长的信

我奉本国政府指示, 谨向你转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随函附上该报告的中文全文和英文译文(见附件)。

我谨要求先生作出安排, 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文件予以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中国代表团副团长
李肇星(签名)

(原件：中文/英文)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一九九五年四月

中国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称《条约》)防止核扩散、推进核裁军进程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的三大目标。自一九九二年加入《条约》以来,中国恪守《条约》的各项规定,一直为实现《条约》的目标做出不懈的努力。根据条约缔约国一九九五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筹委会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执行《条约》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防止核武器扩散

中国严格履行了《条约》关于防止核武器扩散的义务。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奉行不主张、不鼓励、不从事核武器扩散,不帮助别国发展核武器的政策。中国同时认为,防止核扩散不能无视各国、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正当权益和要求,更不能采取双重标准,以防止核扩散为借口限制和损害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

中国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是维护《条约》有效性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在加入《条约》之前即承诺履行机构规约的义务,包括保障监督的义务。一九九二年中国加入《条约》后,严格履行《条约》关于保障监督等各项义务,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合作。中国的核出口遵循以下三项原则:仅用于和平目的;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未经中国允许不得转让第三国。中国的核出口由政府指定的专门公司经营,有关政府部门对出口申请逐案审批。中国出口的核材料和核设备均提交机构保障监督。中国从未出口铀浓缩、后处

理和重水生产等敏感技术。

为支持机构的保障监督工作,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中国正式宣布在连续的基础上向机构通报我向无核武器国家出口或从无核武器国家进口大于1有效公斤的核材料。一九九三年七月,中国正式承诺在自愿的基础上向机构通报所有核材料的进出口。和核设备及有关非核材料的出口情况。

一九八五年,中国宣布自愿将部分民用核设施提交机构实施保障监督。一九八九年,中国与机构签订了自愿保障监督协定。根据协定,中国向机构提供了自愿交保设施的清单,并建立了对机构保障监督的核材料进行衡算和控制的系统。这个系统由国家主管部门、接受保障的核设施单位和技术支持单位负责监督、管理和运行。国家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我国和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设施单位负责按协定要求建立测量系统,建立记录和报告制度,接受机构视察员对设施的现场视察。

二、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

中国认为,和平利用核能并为此开展国际合作,是各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条约》权利与义务平衡的重要方面。防止核扩散应促进核能和平利用,而不能成为和平利用核能的障碍。积极推动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是《条约》的重要目标之一,应得到与其他目标同等的重视。

中国是具有一定核工业能力的发展中国家,恪守《条约》的有关规定,积极与其他国家在核能和平利用领域开展互利合作。中国已与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前南斯拉夫等14个国家签订了政府间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中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力所能及的核科研、核能利用方面的帮助。中国向巴基斯坦出口30万千瓦核电站、向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出口微型中子源反应堆、向阿尔及利亚提供重水研究堆等。中国也积极与发达国家进行合作,向加拿大、法国、德国、美利坚合众国出

口核材料。同时也根据能源发展的需要,引进了一些先进核技术和核设备。随着中国的进一步改革开放和经济的发展,中国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国际合作将不断扩大和深化。

中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电建设、核安全和辐射、核技术应用等领域开展了卓有成效的交流与合作。在机构的合作与帮助下,中国建立了一批培训中心,提高了为长远发展培训人才的能力;改善了一些实验室的技术条件,提高了科技队伍的水平。在与机构的合作中,中国重视有取有予,开展有来有往的双向合作。中国不但接待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科技人员来华考察和培训,还有专家应聘为跨地区项目和国际培训班提供技术服务和讲学。

中国认为,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与合作,应得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有关国家应有的重视。应该取消对核能技术转让的不合理限制,支持发展中国家掌握和平利用核能技术,为建立新型的国际核能合作关系创造有利的条件。

三、核裁军问题

中国认为,防止核武器扩散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应是走向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这一最终目标的中间步骤。中国主张象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一样,全面禁止核武器,使人类彻底摆脱核战争的威胁,从根本上维护世界和平、安全与稳定。

从这一基本立场出发,中国主张核武器国家尽早谈判缔结全面禁止核武器条约,承担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义务,在有效国际监督下付诸实施。中国呼吁其他核国家立即对此作出积极响应。

中国不赞成核威慑政策,中国发展核武器完全是为了自卫,从来就不是威胁别国的。无论在“冷战”核军备竞赛时期,还是在其他任何时期,中国始终倡导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从未参加过核军备竞赛。中国对发展核武器一贯十分克制,核武库一直维持在最低水平。

中国在核试验方面也始终保持克制,在所有核国家中试验次数最少。

中国从未参加过外空军备竞赛。

中国积极参加日内瓦裁谈会关于《全面禁核试条约》的谈判,为推动谈判进程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中国对谈判缔结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公约持积极态度,中美两国外长已签署了推动谈判缔结该公约的联合声明。

中国从拥有核武器的第一天起,就明确单方面承诺无条件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为推动核国家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条约的谈判,中国已向其他四个核国家正式提出条约草案,并建议五个核国家在北京进行首轮磋商。

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与俄罗斯联邦总统叶利钦于一九九四年九月发表联合声明,重申两国关于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承诺,宣布两国不将各自控制的核武器瞄准对方。我们相信,这将有利于推动五核国共同作出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承诺。

中国早已单方面无条件承诺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积极推动就此缔结国际法律文书。中国支持并尊重有关国家和地区通过自愿协商建立无核区或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

中国于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签署《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即现在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第二号议定书,承诺决不对该无核区和有关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也不在这些国家和这一地区试验、制造、生产、储存、安装或部署核武器,或使自己带有核武器的运载工具通过这些国家的领土、领海和领空。

中国于一九八七年二月十日签署《拉罗通加条约》第二、三号议定书,承诺尊重南太平洋无核区的地位,并决不对南太平洋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也不在该地区进行核武器试验。

中国欢迎并支持非洲国家达成《非洲无核区条约》。

中国还分别于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和一九九五年二月应乌克兰和哈萨克斯坦的要

求,发表了向两国提供安全保证的政府声明。

中国于一九九五年四月五日正式发表声明,重申无条件向所有无核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并承诺向这些国家提供积极安全保证。

为推动核裁军进程,中国在第四十九届联大提出了完整的、相互联系的核裁军进程建议,包括核武器国家立即谈判并签署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条约、承诺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缔结全面禁核试条约和禁产公约、签署全面禁止核武器公约等。中国愿与各国一道,为推动上述核裁军进程,从而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这一崇高目标而努力。

- - - - -